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9號

原告 黃菊

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

被告 武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益民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於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未到庭，經本院准許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原訂於108年6月24日宣判，然被告於108年6月11日提出答辯狀，並聲請再開辯論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點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10日內提出借款關係之證明（如借據）及為何匯款人為協邦裝潢公司、劉建邦、黃菊等不同人，被告應於10日內說明收受如聲證一匯款之原因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蕭 一 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臻